

禁止攜帶物品類常見問答集

Q1: 在國外合法之大麻產製食品，可以攜帶入境嗎？

大麻產製食品多含大麻特有生物鹼成分(如四氫大麻酚或大麻酚等)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虞，海關查獲類此產品，均須全數予以暫扣、逐項取樣請主管機關協助分析並依規定核處，歷時冗長且恐有涉及刑事責任之虞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建議您不要攜帶類此產品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Q2: CBD產品可以攜帶入境嗎？

國外市面所售之CBD產品，多含有超量之四氫大麻酚(THCs)，需以第二級毒品或第二級管制藥品列管，旅客如因自身疾病所需，欲攜帶自用CBD藥品入境，請檢具醫師開立之處方箋(以供本人自用為限)，入境時向海關申報通關(詳參「藥物」頁)；或依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規定，先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申請專案輸入許可或同意文件後，經由紅線(應申報/通關諮詢)檯通關，向海關申報查驗，以免違規受罰。相關藥品屬性問題，您可逕向食藥署(02-27878200)洽詢。

Q3: 可以攜帶未開鋒之武士刀入境嗎？

查未開封之武士刀非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具殺傷力之刀械，旅客可以攜帶入境；惟建議經由紅線(應申報/通關諮詢)檯通關，由海關會同警察機關查驗後放行。

Q4: 可以攜帶彈殼所製造之飾品、擺飾入境？

子彈若無火藥及底火裝置(如已使用過之彈殼)，並經加工、改(製)造成為飾品者，屬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4條第2項但書所指「無法供組成槍砲、彈藥之用者」，旅客可以攜帶入境；惟建議經由紅線(應申報/通關諮詢)檯通關，由海關會同警察機關查驗後放行。

Q5: 我是在國外合法管道所購買之正版著作，為何只能帶1份？

依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(如手稿、畫作)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(如於國外合法授權銷售之正版品)者，均視為侵害著作權。惟依同法第87-1條第1項第3款及內政部台(82)內著字第8284870號公告規定，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重製物且每次每一著作1份者，不在此限。相關疑問，您可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02-27380007)洽詢。

Q6: 旅客可以攜帶活動物入境？

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4條附表之備註規定，活動物均禁止攜帶。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犬、貓、兔不在此限(另出生自大陸地區之犬、貓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簽發之輸入許可證)，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寵物通關」頁。